

# 新動力

## 青年實習計劃



### 社福科教篇

目的地	廣東省	實習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7月12日;或 2024年6月22日至8月2日(共42天)視實習崗位而定實習日期
參加者對象	18至30歲(以出發前往內地當日計算); (i) 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 (ii) 持有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在香港就讀全日制課程	出發前配套活動日期	2024年6月14-16日(暫定)
內地實習機構 (排名不分先後)	● 祈福集團(廣州) ● 廣州密閣文化有限公司	● 廣州市白雲恒福社會工作服務社 ● 佛山市順德區成美初級中學	
實習行業及崗位	社會服務、教育、零售、財務會計、設計、策劃、財務、人事、法務、信息科技等		
實習費用	免費註1(提供早、午及晚餐*;交通**;住宿) *實習期內的早午晚餐須出示有效發票證明,且每餐費用有最高限額。 **參加者須自行負責往來住宿點至實習地點間及假日非團體活動時之交通費用。		
實習按金	\$2,000 註2		
報名安排	1. 填妥申請表格,於2024年5月31日下午5:30或以前將填妥的表格電郵至pf.sze@hkeds.org。 查詢電話:3165 7584(施姑娘) 2. 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計劃網頁	<a href="http://exchange2024.hkeds.org">http://exchange2024.hkeds.org</a>		

- 備註:
- 實習費用包括參加者之住宿、出發及回程中港往返交通、早、午、晚餐、保險、培訓、實習期間非工作日大會活動、行政等費用。
  - 參加者須支付港幣\$2,000實習按金。參加者須出席所有活動,包括出發前在港配套活動、實習期間非工作日大會安排的活動、返港後在港的配套活動及提交所有活動報告,方可獲得退回按金。如中途放棄參加計劃或未能達到出席率要求或提交報告的規定,將不獲發還按金。
  - 參加者須按本處所安排的交通工具往返內地與香港。
  -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保留更改本實習計劃日程及安排細節的最後權利。如有任何爭議,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議權。

#### 鳴謝單位:

祈福集團(廣州)

廣州市白雲恒福社會工作服務社

佛山市順德區成美初級中學

廣州密閣文化有限公司

有關詳情及報名表格下載:  
[exchange.hkeds.org](http://exchange.hkeds.org)



查詢: 3165 7584 (施姑娘)

活動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合辦的「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資助:

# 新動力青年內地實習計劃系列之社福科教篇 報名表格

選擇實習行業/  醫護  社福  教育  建築  採購  人事管理  會計財務  
崗位職位:  設計  法務  酒店  策劃  電商  信息科技

## (一) 個人基本資料 (請於適當位置加✓號)

中文姓名 (與身份證相同)	英文姓名 (與身份證相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是否持有有效回鄉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流動電話
住宅電話	電郵
住址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與參加者關係
緊急聯絡人日間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流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住址 (如非與參加者同住)	普通話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有否前往內地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過往有否曾參加由青年事務委員會 在2024-2025年度資助的任何內地 實習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參加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歷	現時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求學

## (二) 教育背景資料

年份	學校名稱	學系(如適用)	年級

### 申請須知

- 參加者須為18至30歲(以出發前往內地當日計算)及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
- 所有報名之申請人均須參加面試。
- 主辦機構將參照獲選申請人之經驗和學歷編配合適的實習崗位。
- 主辦機構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入選者,申請人須留意查閱。
- 是次實習活動獲得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資助。成功被取錄的參加者,在實習期內之住宿、中港往返交通、早午晚餐、保險、培訓、當地活動、行政等費用,均由計劃支付。唯學員須自行負責往來住宿點至實習地點及假日非團體活動時之交通費用。
- 被取錄的參加者需繳交港幣 \$2,000 實習按金,完成整個實習及相關要求後可取回全數按金。  
參加者須履行以下之要求,方可取回全數按金:
  - 1.活動出席率必須達 9成或以上,當中包括實習出發前之簡介會、實習期內交流拜訪參觀行程(即非工作日團體活動)及結業禮等。
  - 2.於實習機構工作之出席率必須達9成或以上。
  - 3.於指定日期前遞交兩份報告(實習期內及完成實習)及實習單位指定的文件。
- 已繳費參加者如要退出本實習計劃,必須要於出發前的30天內通知主辦機構。逾期通知,所有實習按金將不獲發還。
- 實習期間內,主辦機構將安排職員及/或委託內地單位與參加者保持聯絡及協助處理涉及實習及/或個人問題;參加者須與工作人員合作,於實習期間保持密切聯繫。

### 聲明

本聲明是由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統稱「我們」或「我們的」)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而作出。本聲明旨在通知閣下我們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將如何使用該等資料及個人資料將轉交何人。

我們向閣下收集個人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我們的服務。閣下沒有義務向我們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但如閣下不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將無法向閣下提供活動部份訊息及服務。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對身份進行識別、配對或記錄,以便維持我們與秘書處、承辦機構、實習單位及閣下的聯繫。有關的資料可能會用於秘書處供政府使用、預訂或購買有關是此活動的車票、酒店及保險。有關的資料亦會用於統計及分析用途。有關的資料將有機會轉交給遴選委員會成員、秘書處、承辦機構、實習單位、旅行社或保險公司,以作一切有關是此活動的安排。在一般情況下,未獲取錄申請人的資料將於招聘程序完成後24個月內全部銷毀。

本人已詳閱此計劃之申請須知,同意遵守有關的細則,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本人明白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將利用電子郵件公佈計劃須知事項及聯絡本人,並承諾經常留意查閱。

本人同意以上聲明並簽署: \_\_\_\_\_

日期: 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